

彰化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次

	總計	協助處理違章建築	執行風化管制	整理環境衛生	保安工作	查獲經濟案件	交通事件處理	家戶訪查工作	民防工作	僑防及涉外事件處理	破獲重大刑案	破獲一般刑事案	破獲竊盜案件	檢肅黑幫及查捕逃犯	舉發貪瀆違法	拒受餽贈	取締賭博	特勤及警衛工作	督察工作	保防社調工作	災害防救	業務績效考核	超時服務	各項專業競賽及演習	並新推行警學警政	為民服務	其他
警監(簡任)	總計																										
	勳章																										
	服務獎章																										
	警察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警正(薦任)	總計																										
	勳章																										
	服務獎章																										
	警察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警佐(委任)	總計																										
	勳章																										
	服務獎章																										
	警察獎章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警察機關人員獎勵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機關內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受獎勵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布之獎勵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官階分。

(二)按獎勵類別分。

(三)按獎勵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勳章：機關人員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經授有勳章者。

(二)服務獎章：機關人員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層報人事行政總處頒予服務獎章。

(三)警察獎章：機關人員符合警察獎章條例規定者，由內政部給予警察獎章。

(四)獎勵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按月報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